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88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

被告 群美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家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…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
六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蘇炫綺